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2016

年 度 報 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5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130	礦山物業概要
132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衛兵先生
(首席執行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獲委任為主席)

萬火金先生
譚卓豪先生
黃華安先生
余銘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先生
黃祖業先生
胡永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黃華安先生
余銘維先生

公司秘書

余銘維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建章先生 (主席)
黃祖業先生
胡永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祖業先生 (主席)
盧建章先生
胡永明先生
譚卓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永明先生 (主席)
黃祖業先生
盧建章先生
韓衛兵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胡永明先生 (主席)
萬火金先生
韓衛兵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5室
電話：+852 28589860
傳真：+852 28106963

公司網址

<http://www.fsanthracite.com>

公司股份代號

1738. HK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致力於成為
中國西南區域
最有競爭力的
無煙煤資源企業
之一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本人謹代表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飛尚無煙煤」或「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仍保持穩定增長。相比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6.9%，二零一六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7%。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政策進行供給側改革以解決煤炭產能過剩及管控煤炭供應，因此，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煤炭價格保持穩定。由於用電高峰期用電量增加，水力發電供電量下降，道路限載導致交通運輸量縮減及存備煤炭庫存意願提高，使得煤炭需求增加，進而導致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煤炭價格急劇上漲。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72元、每噸人民幣401元、每噸人民幣561元及每噸人民幣593元。儘管貴州省乃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為中國西南地區最大煤炭產區，然而，長久以來，貴州省煤炭價格變動遠遠跟不上中國其他地區煤炭價格的走勢。貴州省的煤炭價格直至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方有所反彈。

受貴州省煤炭價格相對低迷的影響，本集團於前三個季度錄得重大虧損。為應對煤炭行業惡劣的環境，本集團制定多項措施，如以獲取現金流為目標、安全生產、旨在滲透市場的開發力度、改善煤炭質量管理及嚴格控制成本。該等措施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取得若干成效。同時，得益於煤炭市場行情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明顯好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相比二零一五年大幅減少。

主席報告

展望

儘管貴州省的煤炭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底快速回升，但煤炭需求的基本面尚未發生重大變動。由於煤炭需求不足及產能過剩依然突出，本集團認為政府將繼續奉行供給側改革政策以化解煤炭產能過剩。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充現有碼頭、皮帶運輸及洗煤廠踐行現有戰略，同時透過洗煤及混煤加強有效的煤炭質量管理，從而應對不同客戶的不同要求，並滲透周邊煤炭市場。

作為中國的主要能源，煤炭的地位預計於未來相當長的時間內不會改變。因此從長遠來看，本公司對煤炭行業持謹慎樂觀態度，但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將物色能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整體受益的其他潛在業務項目。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年內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團隊的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本人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韓衛兵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通過採取以下措施重新制定業務策略，以提高本集團在煤炭行業低迷時的整體競爭力。

首先，除現有的洗煤廠外，本集團在三個月內另行建造簡易洗煤設施，並投入使用兩個高幅篩系統。本集團本身的洗煤廠、洗煤設施及高幅篩系統可進行洗煤及高效配煤。為應對發電廠及其他客戶對較低熱值煤炭規格的需求，本集團將原煤、泥煤（洗煤的副產品）、中煤及矽石加以混合。混煤銷售不僅能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亦能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益以及降低泥煤及矽石的處理成本。因此，透過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規格且質量穩定的訂製煤炭產品，本集團能更好地細分煤炭市場。

其次，本集團改善物流及運輸，故煤炭產品可透過本集團本身的碼頭以較低成本及較短時間以水路運輸至下游化工廠、水泥廠及其他客戶。

再次，本集團堅持設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管理系統，該系統不僅為客戶提供各種訂製規格的煤炭產品，而且能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因此，本集團不斷建立較長遠的客戶關係。

最後，本集團採取經優化的採掘計劃、利用水運、嚴控成本及其他方式以降低生產及物流成本。本集團亦以現金流量管理為核心通過融資進行礦井建設。此外，本集團與非電廠客戶磋商「交貨前付款」以盡可能降低潛在信貸風險及縮短營運資金週期。

由於有效實施上述策略及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煤炭價格飆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88.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5.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本集團主要發展概覽：

- 大連煤礦及永晟煤礦的高幅篩系統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投入商業化使用。
- 大連煤礦的洗煤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工。
- 碼頭擴建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工。

合規

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及／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形。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19.4%及12.8%，而本集團前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分別約50.3%及40.6%。

本集團採礦作業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承包商及採礦作業所用配套材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分別約8.6%及8.0%，而來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包括來自煤礦建設承包商採購金額）佔採購總額分別約32.2%及31.3%。

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利用全資擁有的洗煤廠及碼頭，開發新的化工煤及水泥煤客戶，以替代若干動力煤客戶。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間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平均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建設相關承建商款項）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為約59天，而二零一五年為約92天。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有關應付款項的重大爭議，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良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深明留住優秀及專業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參照業內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其提供薪酬福利，亦為其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多項福利。此外，本集團會根據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培訓及發展課程去獲取適當的知識和技能，培訓費用概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乃以僱員的優點、資歷及才能為基準制定僱員薪酬政策。董事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予以釐定。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339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824名）（二零一五年：318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支付給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4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董事會報告」一節「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管理團隊及僱員均保持穩定。

社區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周邊社區關係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周邊社區產生任何糾紛或衝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保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相信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對改善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建立良好的企業及社會關係、激勵員工及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極為重要。

本集團亦在運營中注重環境保護，並已就興建環保設施及建立穩健的環保管理及監察系統作出財務承擔。於二零一六年，遵從環境法規的成本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百萬元與興建環保設施相關。本集團已劃撥受限制現金及於有關政府機構存放現金，以作日後環境恢復及清償資產棄置義務之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復墾資金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予刊發的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措施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煤礦安全標準，如提供安全的煤礦工作環境，定期為僱員（包括礦山經理、甲烷檢驗員、爆破員、電工、煤礦工人及其他工人）開設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安全意識及知識，及為僱員安排定期健康檢驗。本集團已在各作業中煤礦實施六大安全制度，包括：電子安全監管系統；追蹤地下工人位置的無線追蹤系統；緊急出口；緊急水源；緊急地下通訊設備；以及提供緊急地下氧氣的壓縮空氣站。

財務回顧

主要表現

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57,863	239,888	132.6%
銷售成本	(380,644)	(237,741)	60.1%
毛利	177,219	2,147	8,15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02)	(8,957)	143.4%
行政開支	(87,235)	(78,168)	11.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258)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0,515)	(383,615)	(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2,957)	—	不適用
其他經營開支	(26,087)	(4,717)	453.0%
經營虧損	(111,377)	(474,568)	(76.5%)
融資成本	(72,151)	(118,666)	(39.2%)
利息收入	3,994	1,706	134.1%
非經營開支淨額	(564)	(822)	(31.4%)
所得稅(開支)/利益	(20,744)	86,393	(12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5,714)	(488,400)	(5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00)	(28,944)	(75.5%)
所得稅利益	—	2,096	(10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029)	(26,580)	(7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9.9百萬元增加約132.6%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57.9百萬元。收益急增約人民幣31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自產無煙煤的收益因二零一六年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提高而增加約人民幣295.7百萬元；及(i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銷售第三方煤炭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2.3百萬元。自產無煙煤銷量由二零一五年1,467,357噸增至二零一六年2,117,300噸，上升約44.3%。此乃主要由於隨着洗煤廠及碼頭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經營及於二零一六年使用高幅篩系統及簡易洗煤設施，以滿足不同客戶對煤炭產品的訂製規格的需求而擴大客戶基礎所致。此外，自產無煙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163.5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252.9元，因為貴州省的煤炭市價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有所復甦，洗煤廠的加工自產無煙煤（包括篩煤及／或洗煤及混煤）的銷量有所增加。

本集團銷售洗煤廠的加工自產無煙煤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16.1百萬元。銷售加工自產無煙煤的收益增加主要因為銷量由二零一五年的94,616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072,683噸，以及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235.5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294.7元。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的原因已經於上文討論。

本集團絕大部分作為動力煤的無煙煤以前乃出售予貴州省內發電廠，絕大部分收益亦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減少了作為動力煤出售的無煙煤的比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分別約有50.3%及40.6%的收益乃來自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無煙煤，前五大客戶中，分別有一家和一家貴州省內發電廠自本集團採購動力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洗煤及混煤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對有限數目大客戶的依賴將會逐漸降低且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會提升。

銷售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增加約60.1%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0.6百萬元。就自產無煙煤而言，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7.7元增加約52.8%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煤炭開採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勞動成本為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或約25.9%。勞動成本的增加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自產無煙煤產品銷量的增加，乃由於生產擴張，本集團煤礦營運得以實現若干規模經濟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59.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或約112.2%。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增加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自產無煙煤產品銷量的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因地質變化為永晟煤礦及大運煤礦的安全工作而維修及保養巷道及購買材料及設施較二零一五年有所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或約34.3%。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一六年增加乃由於永晟煤礦及大運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產生的折舊基準較大所致，部分被暫停生產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的白坪煤礦的產量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銷售稅及徵費為約人民幣26.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或約83.6%。於二零一六年單位銷售稅及徵費（主要包括從價計徵的資源稅）增加主要由於無煙煤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煤炭加工銷售成本

煤炭加工成本（包括篩煤成本及／或洗煤成本及混煤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加工煤炭銷量增加。於二零一六年煤炭加工成本的增加少於本集團加工自產無煙煤銷量的增加，此乃由於加工規模擴張，本集團加工營運得以實現若干規模經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噸
勞動成本	48.0	55.1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28.1	19.1
折舊及攤銷	69.1	74.2
應付政府銷售稅及徵費	12.7	10.0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2.0	1.8
煤炭開採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159.9	160.2

煤炭加工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噸
勞動成本	8.9	10.5
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9.3	11.8
折舊	3.9	3.8
其他洗煤相關成本	1.0	3.3
煤炭加工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23.1	29.4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自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8,154.3%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77.2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自二零一五年的約0.9%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1.8%，此乃主要由於上述銷量增加及無煙煤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143.4%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運費增加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擴張業務而導致銷售人員增加引起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從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約11.6%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擴張業務而導致雜項辦公開支、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持續經營之減值虧損主要因大圓煤礦暫停生產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因煤炭價格下降及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暫停生產產生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3.6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就來自持續經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來自二零一五年的無煙煤銷售。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在評估逾期已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

其他經營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自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本集團煤礦運營影響而向當地居民支付用於維修受損房屋及／或搬遷補償費所致。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74.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減少約39.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減少48.3%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6.6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利益約人民幣86.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的所得稅利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導致二零一六年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為約人民幣205.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虧損約人民幣48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2.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煤礦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由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的約人民幣38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六年主要來自大圓煤礦的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ii)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致使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融資成本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46.5百萬元。虧損減少部分被(i)遞延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ii)逾期已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及(i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當地居民支付用於維修本集團煤礦經營所導致的受損房屋及／或搬遷補償費）所抵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收購鄰近一座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本集團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

於二零一六年，狗場煤礦作業幾乎已終止。因此，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83.1百萬元及人民幣815.5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衝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擬以額外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行的股本融資為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本融資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

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603.6百萬元。本集團有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合共約人民幣243.2百萬元。若干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進行擔保，若干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透過質押採礦權、機器及設備、及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67.0百萬元貸款按照介乎6.09%至9.3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其餘貸款按照年浮動利率介乎5.39%至7.13%計息。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6.4百萬元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1.8百萬元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李非列先生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0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85.8百萬元，而受控於李非列先生的同系公司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5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46.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股權已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42.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41.8百萬元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州浦鑫已分別抵押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擔保賬面值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貴州大運、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沙聚力」）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與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同時訂立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向海通恒信銷售有關機器及設備的銷售協議及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31.9百萬元向海通恒信租賃有關機器及設備的回租協議。有關售後回租協議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有關機器及設備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及其他借款。

資本承擔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煤礦營運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及就擴張現有碼頭建設工程已締約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額外的短期及長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行的股本融資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約為151.8%及289.8%。二零一六年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貴州永福自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50.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償還。該貸款旨在支付職工薪酬。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一年為基準的貸款利率上浮15%（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4.35%，實際執行利率為每年5.0025%）。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貴州浦鑫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兩筆借款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營運資金融資及購買煤炭。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以一年為基準的貸款利率分別上浮40%及30%（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4.35%，實際執行利率為每年6.09%及5.655%）。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業務以人民幣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韓衛兵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長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韓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韓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的煤炭部副總裁、本公司附屬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煤炭開採相關業務的開發及管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沙聚力的董事。韓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的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人力資源副總監，並且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亦擔任飛尚實業的總裁助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韓先生曾任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物流設備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Wright State University），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萬火金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彼亦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煤礦建設及煤炭生產。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沙聚力的董事。萬先生於採礦行業（特別是在煤炭生產方面）擁有逾4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貴州浦鑫的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其總經理。萬先生的責任包括釐定和監督整體業務戰略和計劃，包括煤礦營運和開發計劃。自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萬先生於江西省豐城礦務局擔任多項不同職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晉升為局長。萬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畢業於江西工業工程職業技術學院，獲得煤炭開採中專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江西公司認證為高級工程師。過去數年，彼憑藉對煤炭工業的貢獻獲得若干獎項。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卓豪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任職超過20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卸任中國天然資源的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譚先生曾於一家從事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經營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為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曾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一家經營連鎖中餐廳及從事物業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並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九月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譚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彼在該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審計經理。譚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華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任職逾20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卸任首席財務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職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英策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於一家從事建築材料買賣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黃先生曾擔任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財務副董事。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黃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向眾多業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審計服務，彼離開該公司時職位為高級核數師。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余銘維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任中國天然資源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首席財務長及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獲委任為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1）的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馳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余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合規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相關經驗乃獲取自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顧問公司及香港及紐約州上市公司。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授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商業評估認證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前身集團的成員公司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於一家經營連鎖中餐廳及從物業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於一家從事印刷業務的私人公司擔任首席財務長。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盧先生曾於一家當時從事嬰兒護理產品業務及多媒體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起，盧先生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近12年，而彼在該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主管。多年來，盧先生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盧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四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祖業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煤炭開採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退休。此前，彼自一九七五年五月起在該研究院工作30年，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黨委書記、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研究院院長、自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擔任研究院副院長及自一九七五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擔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職務。於該期間，黃先生的職責為項目工程設計、煤礦設計、科研項目、以及研究院的整體管理。彼自一九六七年八月至一九七五年四月擔任水城礦務局老鷹山礦的技術員並主要負責處理有關煤礦開採的一般技術事宜。黃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八月畢業於貴州工學院，獲得煤礦地下開採文憑。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得加拿大魁北克大學席庫提米分校 (University of Quebec at Chicoutimi in Canada) 的項目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獲得多項專業資質認證，如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貴州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聯合認證為監理工程師及造價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聯合認證為註冊諮詢工程師。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永明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且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在煤炭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擔任山東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正處級調研員。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兗礦東華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山東兗礦物流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青島東方盛隆實業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兗礦集團青島辦事處的副主任。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青島兗礦國際物流公司的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擔任青島東美嘉實業公司的經理。彼自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兗礦集團東灘煤礦的科長。彼自一九八一年六月至一九八五年六月擔任兗礦集團濟寧二號井煤礦的副科長。彼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一年六月擔任煤礦部第37工程處的科員。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鄭州煤炭管理幹部學院獲得行政管理專業的大專文憑。彼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獲得經濟管理專業的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在北京理工大學獲得軟件工程領域工程專業的工程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 (工業) 的資格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經濟師的資格。過去數年，彼憑藉對煤炭行業的貢獻獲得若干獎項。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載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乃分別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3。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二零一六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有關年內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態勢）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年報第61至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65,4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9,927,000元）。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最後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及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乃載列於本報告第132頁。該概要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非列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韓衛兵	(首席執行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萬火金	
譚卓豪	
黃華安	
余銘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	
黃祖業	
黃崧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胡永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4.19條，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黃祖業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胡永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其任期將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上所有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且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724,029,650	1	
			<hr/>		
			739,029,650		53.53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724,029,650	1	52.44
Feishang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4,029,650	1	52.44
關百豪先生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125,000,000	2	9.05
寶煌投資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2	9.05

附註：

- 724,029,650股普通股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所持有。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非列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作於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724,029,65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關百豪先生為寶煌投資有限公司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被視作於寶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25,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45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96,300	1.02

(II)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60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1,926	1.13

(ii)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黃華安先生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17,600,000	1	3.52
譚卓豪先生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9,090,000	2	1.82

附註：

- 17,600,000股普通股由Brender Services Limited所持有，而Brender Services Limited由黃華安先生全資擁有。
- 9,090,000股普通股由Suncraft Limited所持有，而Suncraft Limited由譚卓豪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籍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為激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個人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吸引及挽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成功。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顧問；或(b)董事會確定之為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將根據合資格人士過往及預期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承諾及貢獻釐定彼等之資格。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所涉之總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且有關價格為(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各合資格人士須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為124,554,58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6年零9個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乃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本集團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不時檢討。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任何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整合貴州煤礦及重組方案

為便於整合煤礦產業，貴州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鼓勵煤礦行業進行整合，計劃淘汰貴州省年產能低於300,000噸的小型煤礦，將貴州省的煤礦集團總數減至100家以下，並將貴州省煤礦的總數削減至約1,000個。

根據貴州政府的煤礦整合政策，貴州飛尚能源有限公司（「飛尚能源」）（本公司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被指定為貴州省煤礦整合者。

飛尚能源（經本公司同意）已採納並施行以下重組方案：

- 飛尚能源關閉三家寨煤礦；
- 飛尚能源收購及運營三個煤礦，即平橋煤礦、興旺煤礦及凹河煤礦；及
- 飛尚能源收購五個煤礦，即國家屋基煤礦、啟文煤礦、恒豐煤礦、新禾煤礦及上馬營煤礦，並向相關機構呈遞該等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分階段予以註銷。五個煤礦的所有採礦許可證均已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飛尚能源及貴州浦鑫首批重組方案已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根據首批重組方案，本集團將位於貴州省織納煤田六枝特區新華鄉的竹林寨煤礦及六家壩煤礦整合為一家名為六家壩煤礦的煤礦；留存位於貴州省金沙縣的大運煤礦及白坪煤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飛尚能源及貴州浦鑫第二批重組方案已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根據第二批重組方案，本集團將關閉狗場煤礦，而保留永晟煤礦。本集團目前正進行大圓煤礦的重組方案。

於重組方案全部完成實施後，本集團將於貴州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即白坪煤礦、永晟煤礦、大運煤礦、大圓煤礦及六家壩煤礦。

不競爭契據

如上市文件所披露Feishang Group Limited、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非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據，其主要作用為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為有效，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均已承諾（其中包括）：

董事會報告

- (a) 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受彼等單獨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各方共同控制的各方也不會於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b) 倘彼等獲悉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新商機」），會通知本公司相關商機；及
- (c)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公司。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核心業務」須包括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採礦權（包括煤礦的勘探、建造、開發及營運）的取得及利用。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已獲授新商機的優先購買權及優先出價權。

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審閱彼等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並告知三家寨煤礦的業務與核心業務之間大體上不存在重大競爭。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年內，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確認彼等未獲得任何新商機。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就彼等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所提供之確認書及相關資料，認為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准許彌償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彼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

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或負債。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經營或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充分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以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建章先生（主席）、黃祖業先生及胡永明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該次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除外，載於下文。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委任新首席執行長前，李非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李非列先生分別辭任首席執行長及主席兼執行董事職位，而本公司前營運總監韓衛兵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長及主席，即時生效。韓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李非列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及韓衛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期間，本公司偏離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其執行功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員組成（包括自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權力平衡及保障股東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大會。倘彼等未能出席，彼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任職的董事會主席李非列先生因事務繁忙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首席執行長兼執行董事韓衛兵先生獲董事選舉主持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任職的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黃淞中先生，因旅遊簽證問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韓衛兵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萬火金先生、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余銘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胡永明先生。

所有董事均為業內翹楚，並具備高質素之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有關各董事之簡歷詳情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位須具備合適專業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確認書，且本公司亦認為彼等乃屬獨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凡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黃祖業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此外，胡永明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盧建章先生及黃祖業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胡永明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遵照董事會會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提供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及監督管理層。

首席執行長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審覽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財務業績以及政策。重大營運決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辦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非列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韓衛兵 (首席執行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4/4
萬火金	4/4
譚卓豪	4/4
黃華安	4/4
余銘維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	4/4
黃祖業	4/4
黃淞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4/4
胡永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辦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非列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0/1
韓衛兵 (首席執行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萬火金	0/1
譚卓豪	0/1
黃華安	1/1
余銘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	1/1
黃祖業	1/1
黃淞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0/1
胡永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於財政年度，所有董事均出席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培訓主題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資料及上市公司董事持續責任及法定責任。此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環境報告之相關資料亦已分發至董事。

本公司明白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真誠、審慎勤勉行事。彼等職責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
- 審批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的年度預算案；
- 檢查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量、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管理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聯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維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企業管治報告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採取相應審計計劃；
- 審批候選人補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臨時空缺；
- 審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已界定其職責範圍（有關特定授權及職能）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長。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胡永明先生，主席由盧建章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其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舉辦兩次會議，於會上：

- 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採取相應審計計劃；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檢討與本集團共享的本集團關聯方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薪酬，並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盧建章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黃祖業	2/2
黃淞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2/2
胡永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譚卓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祖業先生、盧建章先生及胡永明先生，主席由黃祖業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提供意見，並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辦兩次會議，其於會上：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提名候選人補充獨立非執行董事臨時空缺；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黃祖業 (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盧建章	2/2
黃淞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2/2
胡永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0/0
李非列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譚卓豪	2/2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項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須考慮推薦董事之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組成屬平衡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韓衛兵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明先生、盧建章先生及黃祖業先生，主席由胡永明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彼於會上就新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黃淞中 (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2/2
胡永明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0/0
李非列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韓衛兵	2/2
盧建章	2/2
黃祖業	2/2

本集團了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之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民幣)	人數
0元至1,000,000元	1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萬火金先生及韓衛兵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明先生，主席由胡永明先生擔任。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政策及監管相關事宜，包括工作場所質量、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常規及社區參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彼就企業之社會責任（包括工作環境質素、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常規及社區參與）進行討論及議論。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黃淞中（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1/1
胡永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	0/0
韓衛兵	1/1
萬火金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內幕消息

本集團清楚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內幕消息在有所決定後應予以即時公佈的首要原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以下：

- 本集團緊密依循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開展事務；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開公告及其網站等渠道廣泛而無排他的向公眾發佈消息，以進行及披露其公平披露制度；
- 本集團嚴厲禁止未獲授權而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設立及採用回覆外界對本集團事項詢問的程序，因此，與本集團外部人員進行溝通的授權人士僅限於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所履行服務之描述	費用（人民幣元）
審核	
— 法定及監管備案	2,850,00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理念

風險指本集團業務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固有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旨在識別及管理有關風險從而達到減少、減輕、轉移及規避風險目的。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應用有效的集團層級的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此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度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深明風險管理屬本集團每個成員的責任。風險管理不應視作一個單獨且獨立的流程，而應納入業務及決策流程，包括策略制定、業務發展、業務規劃、資本分配、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控風險，設計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使其有效運行。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下列程序：

- (i) 定期評估主要營運風險及旨在減輕、減少或轉移該等風險的控制措施；評估整個內部監控系統的優缺點及採取行動方案處理控制缺陷或改善評估過程；
- (ii) 定期審閱業務流程及營運報告，包括用以處理已識別控制缺陷的行動計劃，及實施建議的最新狀況及監控結果；及
- (iii) 外部核數師定期對其審核過程識別的監控事項進行報告，並與審核委員會會晤以討論審閱的範圍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將於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作出報告。本集團為節約成本並未設有自有內部審核團隊，而是共享本集團關聯方的內部審核團隊，以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發現乃為其對系統有效性作出意見的基礎。

「自上而下」監督、 識別、評估及減輕公 司層面的風險。 	董事會			
	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 及內部監控系統。	制定戰略目標及審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 部監控系統的有效 性。	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 的性質及程度。	為風險管理及風險管 理文化的重要性提供 指導。
 「自下而上」識別、 評估及減輕業務單位 層面及整個職能範疇 的風險。	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內部審核
	設計、執行及監察風 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 統。	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設計及有效運行相 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 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營運層面			
	於整個營業過程中識別、評估及減輕風險。	於業務營運及職能範疇實施風險管理程序 及內部監控措施。		

風險管理程序

「自上而下」方法乃輔以「自下而上」方法，要求經營單位的主管參與識別營運風險以釐定本集團主要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綜合內部監控框架緊密相關，且主要監控方法已經測試以評估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採取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舉措

-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評估及審慎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定期評估相關事宜。本集團相信此舉有助加強本集團未來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
- 本集團於其營運核心業務時貫徹採用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各經營單位將持續檢討及評估可能對達致該經營單位及／或本公司業務目標造成影響的該等潛在風險。檢討過程包括評估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是否仍滿足業務需要，是否會對潛在風險作出充分回應及／或是否須對其予以補充。相關檢討結果會登記於各經營單位的風險登記冊以進行控制及載入本集團合併風險登記冊以分析潛在政策影響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
-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報告政策及全套程序。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可報告本公司參與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以便相關事項能以適當及透明方式被調查及有效處理。
- 本集團規管企業責任制度及附屬程序中的內幕消息的處置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於妥為批准披露前已保密，及確保相關資料有效且一致地刊發。
- 其他舉措包括：在必要時增加培訓課程及風險研討會舉辦次數；進一步規範風險報告術語、分類及量化；評估內部監控時密切聯系其潛在風險；及增加指定董事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運作及結果進行互動的頻率及深度。
- 於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著重煤炭開採、採購、銷售及業務持續性管理及推進）的有效性的有選擇的審閱乃由本集團關聯方內部審核團隊進行。此外，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公司職能部門的主管須就其採取的主要控制進行自我評價。有關評價結果由同一內部審核團隊進行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僱員須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誠信及專業操作。本集團已採取舉報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晤以審覽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就本集團所知，年內並無欺詐行為須提請本集團垂注。

風險狀況

作為風險管理方法的基準，本集團評估現有風險狀況及該等風險如何隨時間變動。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乃透過以下風險識別程序識別：

風險簡介	風險於二零一六年發生的變動	用以減輕風險的主要措施
<p><i>市場風險</i></p> <p>本集團的業務持續依賴於下游各行業對無煙煤的需求及下游客戶的業務增長，尤其是化工、建築及鋼鐵行業。該等行業的大幅下滑或客戶需求的重大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p>	<p>下降</p>	<p>本集團已設立客戶導向型戰略管理制度，包括：(i)由洗煤廠、洗煤設施及高幅篩系統透過本集團自有的碼頭向若干客戶供應不同規格且質量穩定的訂製煤炭產品；及(ii)提升客戶服務質量。透過該等措施，本集團已成功發展多名新的主要客戶。自產無煙煤的銷量比去年增長約44.3%。</p>

風險簡介	風險於二零一六年發生的變動	用以減輕風險的主要措施
<p>持續經營風險</p> <p>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充足的現金流量建設及開發煤礦、洗煤廠、皮帶運輸及碼頭以及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815.5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為約人民幣583.2百萬元。經計及續期的銀行貸款，本集團仍須獲取額外融資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倘本集團未能及時獲得資金，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p>	<p>下降</p>	<p>本集團努力尋求除傳統銀行信貸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方法，如售後回租協議，及從控股股東獲得財務援助。於兩個最大型的煤礦永晟煤礦及大運煤礦開始商業運營後，本集團的未來煤礦建設資本開支較以往年度將逐步減少。受益於煤炭行業及鋼鐵行業去產能政策（該政策使得煤炭市場逐步復甦及煤炭價格逐漸回升），於二零一六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從而在一定程度上減輕財務壓力。</p>
<p>安全生產風險</p> <p>安全風險乃本集團採礦業務的固有風險。瓦斯爆炸、煤與瓦斯突出、坍塌、煤礦透水及次生地質災害或會導致人員傷亡或嚴重財產損失，或本集團採礦業務中斷或甚至暫停營運。</p>	<p>無變動</p>	<p>為提高煤礦安全性，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安全標準，如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安全監察部以檢測煤礦的安全性，安裝新的安全設備及設施，制定額外操作安全指引及推行生產安全制度及加強培訓力度。</p> <p>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而導致傷亡。</p>

風險簡介	風險於二零一六年發生的變動	用以減輕風險的主要措施
<p>監管風險</p> <p>煤炭開採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監管。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及開採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政策、安全生產標準及規定、環境保護、稅務、勞工標準及法規及外匯管制所規管，且中國煤礦的安全及環境保護受到愈嚴格的監管。</p> <p>任何違規行為或會導致罰款及行政處罰（包括暫停營運或吊銷營業執照）。</p>	<p>無變動</p>	<p>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管理層在外部專業顧問的支援下，將定期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守則及相關政策及慣例，以及上市規則。</p>

二零一六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性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進行一次檢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屬有效及充足。並無發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產生影響的須予垂注之重大事項。

於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職能及本集團關聯方的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資源、資格／經驗及彼等的培訓及培訓預算乃屬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15.5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583.2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i)已取得Feishang Group Limited及李非列先生所控制的一間實體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之確認；(ii)將適時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及(iii)正採取措施嚴控各項成本及開支，並尋求業務機會，以保持可盈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經計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定，並於二零一五年修改以反映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份最高數目。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或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於隨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或盡可能接近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b)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獲提供載於中期報告／年報及／或通函內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其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傳達彼等書面提問與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

傳真：(852) 2810 6963

電郵：bonyue@fsanthracite.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要求及其他監管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不明朗因素。董事會竭力確保於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6至6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除上文「持續經營」一段中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計載於第61至129頁的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本核數師行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行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核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核數師行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15.5百萬元及股東虧絀人民幣583.2百萬元。此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核數師行並無對該事項發出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

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行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以達致吾等的意見時予以處理，本核數師行不會對該等事項出具單獨意見。就以下各項事項而言，本核數師行在文中闡述吾等於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本核數師行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者）。因此，本核數師行的審計包括執行為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的評估作出回應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進行的程序）得出的結論為本核數師行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時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p>吾等將煤礦相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重大判斷。</p> <p>由於 貴集團若干煤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營運，管理層已識別煤礦相關非流動資產存在若干減值跡象。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若干方面的判斷，包括根據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計劃復產及作出相關現金流預期。管理層判斷的任何變動或會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p> <p>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已確認一項重大減值開支。 貴集團對會計政策的披露及有關煤礦資產減值的判斷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f)及附註2.5(i)。</p>	<p>吾等所進行煤礦相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主要注重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減值評估的相關核心控制；• 評估估值技術；• 比較輸入數值及已審批預算，評估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時採用的重大判斷及相關現金流的估計；• 詢問管理層有關整改工作狀況及已暫停營運的煤礦之未來生產計劃；• 針對相關規管規定，對恢復煤礦營運進行檢查；• 評估管理層所作敏感度分析；及• 對比本年度實際業績與上年度所估計的二零一六年數據。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審計時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p>吾等識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經參考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評估結餘的可收回性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管理層判斷的任何變動或會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p> <p>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由於結轉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p> <p>貴集團按未來應課稅溢利准予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程度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對會計政策的披露及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判斷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p)及附註2.5(vi)。</p>	<p>吾等所進行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評估的程序主要注重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測試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評估的相關核心控制； • 比較輸入數值與已審批預算，評估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模型採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及 • 對比本年度實際業績與上年度所估計的二零一六年數據。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本核數師行於本審計報告日期前獲取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於第8頁和第13至17頁），及本年報中並不屬於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的其他小節（「其他小節」），預期其他小節相關資料可於該日後獲取。

本核數師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行的責任為細閱其他資料及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被視為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倘本核數師行根據所進行的工作認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吾等應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事項須予以報告。

倘本核數師行於細閱年報其他小節時，得出結論其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吾等應與 貴集團審核委員會溝通相關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實施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失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因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而為之。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目標為對整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因欺詐或失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刊發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並非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檢測到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因欺詐或失誤產生失實陳述，倘合理預期其將單獨或共同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失實陳述將被視作屬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行運用了專業判斷及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失實陳述風險（不論是否因欺詐或失誤導致），設計及採取回應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為本核數師行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故未能檢測到因欺詐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風險高於未能檢測到因失誤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並非為就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的審計憑證，釐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倘吾等得出結論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披露不足，則吾等發出保留意見。本核數師行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取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狀況可致使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相關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行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本核數師行對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行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既定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於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行向審核委員會聲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被合理視為將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行會在吾等的審計報告中陳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並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的情況下，如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產生的負面後果會超過進行溝通帶來的公眾利益，吾等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乃韋少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57,863	239,888
銷售成本	6	(380,644)	(237,741)
毛利		177,219	2,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02)	(8,957)
行政開支		(87,235)	(78,16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	(52,9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	(100,515)	(383,615)
其他經營開支		(26,087)	(4,717)
經營虧損		(111,377)	(474,568)
融資成本	7	(72,151)	(118,666)
利息收入	9	3,994	1,706
非經營開支淨額	8	(564)	(8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80,098)	(592,350)
所得稅(開支)/利益	13	(20,744)	86,3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00,842)	(505,9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	(7,100)	(28,9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利益	4	-	2,0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100)	(26,848)
年內虧損		(207,942)	(532,80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5,714)	(488,4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029)	(26,580)
		(212,743)	(514,980)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72	(17,5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1)	(268)
		4,801	(17,825)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	(0.15)	(0.3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	(0.01)	(0.02)
— 每股虧損淨額	14	(0.16)	(0.37)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	(0.15)	(0.3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	(0.01)	(0.02)
— 每股虧損淨額	14	(0.16)	(0.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07,942)	(532,805)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1,521	1,99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1,521	1,9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206,421)	(530,80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4,193)	(486,4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029)	(26,580)
	(211,222)	(512,983)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72	(17,5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1)	(268)
	4,801	(17,825)
	(206,421)	(530,8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84,273	2,298,141
復墾資金	17	10,676	11,1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6,598	77,768
遞延稅項資產	13	55,912	43,2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27,459	2,430,25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743	17,2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07,680	115,536
可退還企業所得稅		31,681	46,68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5,669	28,746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21	230,000	19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7,192	71,855
流動資產總額		563,965	475,074
總資產		2,991,424	2,905,33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537,402	491,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168,537	137,1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603,588	675,200
應付利息		26,199	21,172
採礦權應付款項	25	43,780	33,074
流動負債總額		1,379,506	1,358,19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2	1,812,727	1,398,6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43,202	384,790
應付利息		—	4,198
遞延稅項負債	13	126,981	113,992
採礦權應付款項	25	—	10,706
遞延收入	26	1,407	1,701
資產棄置義務	27	10,844	9,8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95,161	1,923,960
負債總額		3,574,667	3,282,152
權益			
股本	28	1,081	1,081
儲備	30	(659,577)	(448,3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8,496)	(447,274)
非控股權益		75,253	70,452
權益總額		(583,243)	(376,822)
負債及權益總額		2,991,424	2,905,330

韓衛兵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銘維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安全生產費		匯率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及維修費*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a)	附註30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21,442	32,274	(194,347)	2,285	67,259	89,574	156,833
年內虧損	-	-	-	-	(514,980)	-	(514,980)	(17,825)	(532,805)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997	1,997	-	1,997
年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514,980)	1,997	(512,983)	(17,825)	(530,80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550)	-	-	(1,550)	(1,297)	(2,847)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及									
維簡費淨額	-	-	17,215	-	(17,215)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38,657	30,724	(726,542)	4,282	(447,274)	70,452	(376,822)
年內虧損	-	-	-	-	(212,743)	-	(212,743)	4,801	(207,942)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521	1,521	-	1,521
年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212,743)	1,521	(211,222)	4,801	(206,421)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及									
維簡費淨額	-	-	33,298	-	(33,298)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204,524	71,955	30,724	(972,583)	5,803	(658,496)	75,253	(583,24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負人民幣659.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8.4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0,098)	(592,3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7,100)	(28,944)
下列各項經調整：			
利息收入	9	(3,994)	(1,706)
融資成本		59,528	104,179
折舊及攤銷		158,403	130,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107,205	405,1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3,077	5,024
存貨減值		—	1,80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	(723)
小計		187,021	23,259
復墾資金減少		448	20,0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2,979)	(46,170)
存貨減少／(增加)		5,512	(1,56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090)	(4,6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5,781	273,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29,844	19,034
遞延收入減少		(294)	(269)
經營所得現金		168,243	282,711
已收利息		3,994	1,706
已付利息		(57,749)	(105,620)
已付所得稅		(5,443)	(18,1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9,045	160,6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額		—	723
收取政府撥款		—	1,970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6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2,077)	(215,7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2,077)	(213,764)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67,000	459,7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769,200)	(1,238,84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1	(35,000)	(185,326)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現金淨額		-	(1,617)
關聯公司墊款		1,539,772	1,324,467
向關聯公司還款		(1,125,724)	(505,6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76,848	(147,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外匯淨差額		1,521	1,9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55	270,1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7,192	71,855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就利息支付的現金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百萬元))		(57,749)	(111,3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中國天然資源完成分拆（「分拆」）其於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的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國天然資源的主要股東為 Feishang Group Limited（「飛尚」或「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李非列先生為飛尚的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無煙煤礦的建設及開發、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15.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3.1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1,611.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47.1百萬元）。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對象的絕大多數投票權或相似權利，本集團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因素及狀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附帶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倘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仍須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所獲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將先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盈利（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15.5百萬元及股東虧絀人民幣583.2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i)已取得飛尚及李非列先生所控制的一間實體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之確認；(ii)將適時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及(iii)正採取措施嚴控各項成本及開支，並尋求業務機會，以保持可盈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經計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除外事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提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及計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若干修訂與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概無關聯外，修訂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焦點改善措施。該修訂說明：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有關修訂本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對擁有人銷售計劃或分銷計劃的變更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原始計劃的延續。因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的應用並未改動。該等修訂亦澄清出售方法的變動並未改變非流動資產或持作銷售出售集團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年內本集團並未就持作銷售出售集團的銷售計劃或出售計劃作出任何變動。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贈送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提案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¹⁾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處理以下三個主要方面實踐中的多種情況：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計量的影響；因代扣僱員有關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應繳稅項而扣留一定金額後以淨額結算的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當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改變後，將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調整至以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該修訂釐清計量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時的歸屬條件採用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

該修訂指出一項例外，即倘符合若干條件，因代扣僱員應繳稅項而扣留一定金額後以淨額結算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將整體分類至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修訂釐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變化，使其成為一項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則該等交易將於發生變化日期後入賬為一項權益結算交易。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修訂。該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標準的評估。初步評估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得出，及或會因進一步詳細分析或未來本集團可獲得額外合理可靠資料而出現變動。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所有現時按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預期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現時持有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乃由於該等投資計劃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該等投資已終止確認，則權益投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收益及虧損不得撥回至損益。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記賬的債務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應收租金、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其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考慮所有合理可靠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贈送的規定不一致之處。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聯營或合營企業進行的資產銷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為損益。就涉及資產而不構成一項業務的交易而言，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修訂將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改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而新訂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更廣泛地審閱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會計方法後予以釐定。然而，該修訂現時可予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個新的五步驟模型，以入賬處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一個實體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預期可換取的代價之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各項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解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處理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安排的實施事宜。該修訂亦旨在確保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體更貫徹應用該準則，減少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現時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之法定形式之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明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及規定承租人須就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載有兩項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期起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支付租金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於租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界定，否則使用權資產隨後以成本減按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隨後就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調增及因支付租金而調減。承租人或須就租賃負債單獨確認利息開支及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項發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租期調整及因釐定有關租金使用的參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應付租金變動。承租人一般按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繼續將所有租賃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的相同分類原則進行分類，且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現時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作出披露，從而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兩者變動引致的變動。該修訂導致將於財務報表作進一步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修訂。

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旨在處理就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實現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儘管該等修訂亦廣泛適用於其他情況。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須考慮在撥回該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稅法是否對可用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定。此外，該等修訂指引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及說明將某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計入應課稅溢利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如適用）。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不會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對銷。

業務合併（除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外）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綜合損益表重新計量。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則按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計量。倘或然代價並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範疇，則將根據適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1)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2)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1)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1)(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採礦構築物、採礦權、機器及設備、汽車、勘探權及在建工程。

勘探權乃按有關部門授予本集團的許可證的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

在釐定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後，開發煤礦產生的成本作為採礦構築物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

建築物、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日常維修及維護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成本於購買時初步撥充資本。倘已確定一處礦產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且已釐定礦產物業在經濟上可開發，則成本於生產時根據實際生產單位按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撥充資本及攤銷。就尚未確定證實及概略儲量的採礦權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的賬面值。本集團開採礦產的權利在合同上有時間限制。然而，本集團相信其能夠續訂許可證。

採礦相關建築物、採礦構築物以及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已確定證實及概略儲量的礦產的相關資產於生產時根據實際生產單位按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折舊。

儲量估計會在有資料表明儲量變化時檢討，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估計的變化的任何重大影響於變化產生期間考慮。

以下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至每項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非採礦相關建築物	15至35年
非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汽車	5至8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倘物業報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於有關賬目移除，出售產生的任何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將於投入服務時按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生產單位進行折舊。建造成本於產生時撥充資本。建造期間的利息於產生時撥充資本。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市場上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位於本集團可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 (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資料及盡量減少使用非觀察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公平值計量 (續)

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等級分類，描述如下：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最低等級資料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非可觀察資料而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之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 (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 釐定各等級間是否出現轉移。

(e) 勘探及評估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令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的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一旦取得可進行勘探的勘探權，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除非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實現則另當別論。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入賬。

倘可合理確定採礦物業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根據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撤銷有關開支總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等除外)，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有約束力的公平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或其他合適估值技術計算。使用價值乃根據稅前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折現率計算。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g)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均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為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入流動資產（報告日期後到期日長於12個月，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者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復墾資金」。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利息收入或融資成本內確認。減值虧損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分別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及營運開支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墾資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短，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日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評估是否存在個別減值，或對並非個別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計提，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之機會極低及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倘於其後年度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而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予以增減。任何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該資產於撥回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攤銷成本。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表明本集團不能按照發票上的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計提減值撥備。

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i)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ii)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彼繼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的方式繼續參與，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計負債、計息貸款、採礦權應付款項及應付利息)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確認。

當取消確認負債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有關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負債(長期計息貸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長期計息貸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幾乎所有結餘的利率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現行利率每年重新設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經常或非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負債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按實質上不同的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兩者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目前擁有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作出到期付款而產生的虧損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按照：(i)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倘適用）減累計攤銷二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方式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得出。主要存貨類別包括：

- 備用件及消耗品
- 煤炭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l)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月對中國政府管理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相關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更多資料載於附註10。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全職員工均有權參與由政府舉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資產棄置義務

本集團與非金融資產報廢有關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乃在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夠對公平值作出合理估計的情況下按產生責任時的公平值確認。對負債作出初步確認後，相應金額會作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產棄置義務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並就未來估計費用及監管規定進行修改。估計報廢時間或未來估計費用的變動通過記錄撥備賬面值的調整以及物業和設備的相應調整而提前處理。資本化資產報廢成本的折舊一般按生產單位基準釐定。資產棄置義務的增加隨著時間推移確認，一般按生產性資產的使用壽命（通常隨著生產下降）而逐步增加。有關增加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所記錄的責任與實際復墾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清償責任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n)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與收購、建設或生產確實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乃作為各項資產的部分成本而資本化。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基本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o) 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其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銷售產品。所有產品的收益在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客戶，本集團對該等產品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性時予以確認。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乃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通常在交付及客戶接受產品後）轉嫁予客戶。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買家須對銷售額的發票金額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本集團須將其收取的增值稅上繳稅務機關，但可以扣除其就合資格購買項目繳納的增值稅。所收取及所繳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可收回或應繳增值稅，本集團按扣除增值稅後淨額計入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損益表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或於其他綜合收入或虧損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由稅務機關返還或應向稅務機關繳納的款項計量。計算該款項採用的稅率及稅法應為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運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現行之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的稅基與其財務申報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產生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進行時，於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有足夠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回收時，則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q) 外幣交易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中國的國家貨幣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或扣除自綜合損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的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綜合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換算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單獨組成部分報告。

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權益的確認的遞延累計款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撥備方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導致已折現現值增加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s)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至本集團的租賃均以融資租賃入賬。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值按最低租金的現值與公平值兩者間的較低者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就租期訂出固定的定期利息開支。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t)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同時亦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i) 商業生產開始日期

本集團評估各在建煤礦的階段以決定煤礦何時進入生產階段。用於評估開始日期的標準乃基於各煤礦建設項目的獨特性質制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標準以評估煤礦實質上完工、達到擬定用途及可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採礦構築物」的時間。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資本開支水平與建築成本估計的比較
- 在合理期限內完成礦場及設備的測試
- 生產可銷售（符合規格）煤炭的能力
- 維持持續煤炭生產的能力

如礦山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煤礦建設的成本將不再資本化，而除與增加或改良煤礦資產、開發地下煤礦或開發可開採儲備有關而合資格為資本化的成本外，所產生的進一步開採成本將視為存貨或開支。商業生產開始日期亦為開始計算採礦構築物資產折舊及／或攤銷之日。

估計及假設

涉及於報告日期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論述。本集團根據編製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估計及假設。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及假設（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持有或使用的長期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其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當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各種假設，該等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一致，則可收回金額將須作出修訂，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除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ii) 採礦相關資產的生產單位折舊

本集團按礦山的估計煤炭儲量的實際生產單位釐定採礦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或攤銷。儲量估計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2.5(iv)中討論。

(iii) 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該估計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倘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iv) 儲量估計

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估計為按經濟原則合法從本集團的礦山物業中開採的煤炭的估量。於釐定估量時，將考慮各礦山的近期產量及技術資料。

煤炭價格、煤炭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回採率變動或無法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危險等因素的波動或會導致有必要修改對煤炭儲量的估計。

2.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及假設（續）

(iv) 儲量估計（續）

由於各個期間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不同，且於運營過程中產生更多地質數據，因而各個期間的儲量估計或會變化。報告儲量變動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賬面值或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變化而受影響。
- 倘按生產單位法釐定有關費用，或資產的可用經濟年期改變，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改變。
- 倘估計儲量變動影響對資產棄置義務的時間或成本的預期，資產棄置義務或會變化。
- 由於收回稅項利益的估計可能性變動，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減少。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是否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該估計乃基於其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當前市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vi) 遞延稅項資產

將視乎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發生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678.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2.8百萬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vii) 資產棄置義務撥備

就資產棄置義務作出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釐定，並考慮現行中國相關法規。然而，由於目前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將於未來年度逐漸顯現，因此對相關成本的估計或會不時予以修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礦的建設及開發、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本集團管理層整體上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兩名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12.8%及12.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兩名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19.4%及11.0%。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本集團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因此，本集團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於二零一六年，狗場煤礦絕大部分作業已終止。因此，就編製綜合損益表而言，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390)	(6,75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690)	(21,556)
經營虧損	(7,080)	(28,858)
融資成本	(20)	(86)
非經營開支淨額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00)	(28,944)
所得稅利益	-	2,096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100)	(26,84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029)	(26,580)
非控股權益	(71)	(268)
	(7,100)	(26,848)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675)	(1,713)
融資活動	1,704	1,60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	(1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029)	(26,5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1,380,546	1,380,546
攤薄	1,380,546	1,380,546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2)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2)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557,863	239,888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附註9）	380,644	237,741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6,589	109,449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1,989	(751)
利息開支總額	58,578	108,698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6）	—	(4,967)
銀行收費	648	987
票據貼現利息	11,975	12,410
貸款佣金	—	225
外匯虧損	—	448
遞增開支	950	865
	72,151	118,666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經營開支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9）	(2,247)	(826)
稅項滯納金附加	2,718	560
捐款	—	1,032
其他	93	56
	564	8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994	1,706
政府補助	2,247	826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a)	313,885	181,714
銷售稅及附加	26,967	14,623
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39,792	41,404
銷售成本(附註6)	380,644	237,74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04,993	81,610
折舊、損耗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403	130,611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	2,850	3,200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物業	71	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0,515	383,61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2,957	—
維修及保養	6,126	2,081
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b)	491	3,057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為人民幣262.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1.8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b) 該金額指於暫停生產期間產生的間接成本。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暫停生產，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彼等的採礦作業符合六枝特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納雍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安全標準的規定及其他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根據對採礦作業的現場檢查及評估，白坪煤礦暫停生產，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彼等的採礦作業符合金沙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安全標準的規定及其他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家壩煤礦已符合安全整改標準及恢復經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白坪煤礦已符合安全整改標準，及擬於二零一七年恢復生產。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23,812	74,916
退休金計劃供款(a)	5,860	2,937
住房公積金(a)	1,090	879
福利及其他開支	9,217	12,693
小計	139,979	91,425

(a)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及政府承辦的住房公積金。該等附屬公司須將有關合資格城鎮僱員的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僱員福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計僱員福利總額	139,979	91,425
減：		
計入存貨金額	(287)	(340)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	(34,699)	(9,475)
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內扣除金額(附註9)	104,993	81,610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12	29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3	6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69
	627	742
	939	1,0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盧建章先生(i)	104	98
黃祖業先生(i)	104	98
胡永明先生(ii)	29	-
黃淞中先生(ii)	75	98
	312	294

年內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民幣0.3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29百萬元）。

- (i) 盧建章先生及黃祖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胡永明先生（黃淞中先生的替任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i)	-	-	-	-
譚卓豪先生(ii)	-	-	-	-
黃華安先生(ii)	-	-	-	-
韓衛兵先生(iii)	-	167	74	241
萬火金先生(iii)	-	119	-	119
余銘維先生(iii), (iv)	-	267	-	267
	-	553	74	627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i)	-	-	-	-
譚卓豪先生(ii)	-	-	-	-
黃華安先生(ii)	-	-	-	-
韓衛兵先生(iii)	-	222	69	291
萬火金先生(iii)	-	183	-	183
余銘維先生(iii), (iv)	-	268	-	268
	-	673	69	7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五年：零）。

- (i) 李非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長。李非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首席執行長職務。李非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ii) 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的總薪酬分別為1港元董事袍金（二零一五年：1港元）。
- (iii) 韓衛兵先生及萬火金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衛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長。韓衛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主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衛兵先生、余銘維先生及萬火金先生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40,183元、人民幣266,652元及人民幣119,207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0,336元、人民幣267,748元及人民幣183,290元）。
- (iv) 余銘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開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三名），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有關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且非首席執行長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董事	3	3
非董事人士	2	2
	5	5

支付予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長的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38	3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9
住房公積金	4	4
福利及其他開支	8	8
	259	355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首席執行長的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2	2

13.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該地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五年：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持續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交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利益）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	20,444	-
遞延－中國內地	300	(86,393)
	20,744	(86,3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開支／(利益)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80,098)	(592,35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5,025)	(148,087)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341	839
不可扣稅開支	9,010	3,271
未確認稅項虧損	54,891	56,880
其他	527	7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利益)	20,744	(86,393)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3	1,034
資本化試產收入	14,787	16,910
稅項虧損	22,269	24,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34	21,409
壞賬撥備	6,375	-
	81,308	63,404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152,377)	(134,17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1,069)	(70,76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55,912	43,223
遞延稅項負債	(126,981)	(113,992)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百萬元，已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13.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煤炭開採附屬公司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8.7百萬元及人民幣532.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百萬元（倘未動用）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底到期。

遞延稅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0,769)	(159,258)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300)	88,489
年末	(71,069)	(70,76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損益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負人民幣2.1百萬元（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212,743)	(514,9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5,714)	(488,4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029)	(26,5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1,380,546	1,380,546
攤薄	1,380,546	1,380,546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5)	(0.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2)
	(0.16)	(0.37)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5)	(0.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2)
	(0.16)	(0.37)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構築物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903	2,289,443	252,083	27,450	376,711	3,029,590
添置	-	221	33,703	274	196,348	230,546
轉讓	34,658	390,322	93,072	-	(518,052)	-
出售	-	-	(95)	-	-	(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8,561	2,679,986	378,763	27,724	55,007	3,260,041
添置	-	79,496	29,523	2,561	140,177	251,757
轉讓	-	51,870	14,944	98	(66,912)	-
出售	-	-	(17)	-	-	(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61	2,811,352	423,213	30,383	128,272	3,511,7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80)	(118,582)	(44,656)	(6,590)	-	(175,208)
折舊費用	(2,204)	(94,879)	(31,105)	(2,611)	-	(130,799)
出售	-	-	92	-	-	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84)	(213,461)	(75,669)	(9,201)	-	(305,915)
折舊費用	(2,491)	(116,310)	(37,023)	(2,591)	-	(158,415)
出售	-	-	12	-	-	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5)	(329,771)	(112,680)	(11,792)	-	(464,318)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50,814)	-	-	-	(250,814)
減值	(3,415)	(397,318)	(4,356)	(82)	-	(405,1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15)	(648,132)	(4,356)	(82)	-	(655,985)
減值	(12,811)	(63,639)	(25,262)	(472)	(5,021)	(107,2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6)	(711,771)	(29,618)	(554)	(5,021)	(763,1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62	1,818,393	298,738	18,441	55,007	2,298,1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60	1,769,810	280,915	18,037	123,251	2,284,27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506.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3.1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491.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2.4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的機器及設備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的貸款（附註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共計人民幣83.0百萬元的樓宇並無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由當地機關簽發的相關確認函，確認彼等將不會就建造該等樓宇施加任何處罰，以及本集團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樓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年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借款的利息開支為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百萬元），已不計年息（二零一五年：按4.75%至8.00%不等的年息）予以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添置」內。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若干煤礦採礦作業，管理層核實若干與煤礦相關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除六家壩煤礦及竹林寨煤礦外，本集團通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對上述各個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的煤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已批准合併六家壩煤礦及竹林寨煤礦，本集團現正處理相關合併事宜，因此，就減值測試而言，六家壩煤礦及竹林寨煤礦將分配至一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主要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及採用稅前貼現率12.29%（二零一五年：10.85%）計算得出。未來五年獲批准的管理層現金流預算乃按零增長率標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減值評估後，董事就大圓煤礦確認減值人民幣95.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4.9百萬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個別資產減值虧損

竹林寨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本報告期末已暫停作業。董事已就現有採礦區域的相關資產進行測試並得出相關資產於未來無法進一步使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減值評估後，董事就竹林寨煤礦確認減值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9百萬元）。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已暫停作業。於二零一六年，董事經另行測試得出若干設備已無法進一步使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減值評估後，董事就狗場煤礦確認減值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6百萬元）。

17. 復墾資金

復墾資金指本集團於銀行劃撥的受限制現金及於有關機構存放的現金，以作日後環境恢復及清償資產棄置義務之用。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備用件及消耗品	10,582	13,155
煤炭	1,161	4,100
	11,743	17,255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106	113,668
減：減值撥備	(49,892)	(59)
	78,214	113,609
應收票據	29,466	1,927
	107,680	115,536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否則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1百萬元）已作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百萬元）（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5,007	15,824
3至6個月	2,502	27,028
6至12個月	3,922	52,079
超過12個月	26,783	18,678
	78,214	113,609

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5,007	15,824
逾期一年以內	20,663	95,575
逾期超過一年	12,544	2,2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8,214	113,609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之必要，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833	59
年末	49,892	59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備用件及消耗品採購	12,114	5,293
按金	11,889	10,335
員工墊款	7,374	5,103
預扣社會保險	7,098	3,824
可收回增值稅	5,511	3,280
預付運費	5,729	3,236
作交易用途的煤炭的預付款項	16,691	–
其他	3,768	2,013
減：減值撥備	4,505	4,338
	65,669	28,746
非流動：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5,743	57,709
建造相關工程預付款	63,958	9,432
設備採購按金	7,277	8,549
開採規劃設計預付款	1,069	1,009
其他	2,255	1,696
減：減值撥備	3,704	627
	76,598	77,768
	142,267	106,514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於年初	4,33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7	4,338
小計	4,505	4,338
非流動：		
於年初	62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77	627
小計	3,704	627
於年末	8,209	4,9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347,192	266,855
	347,192	266,85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票據（附註22）	230,000	19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92	71,855

- (i)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銀行票據抵押的存款人民幣23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5.0百萬元）。
- (ii) 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23,312	238,484
港元	23,880	28,371
	347,192	266,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在中國的銀行存放的以人民幣計值存款。人民幣雖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經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於銀行存放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可作出期間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且信用可靠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227,402	236,565
應付票據	310,000	255,000
	537,402	491,565

-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的款項人民幣174.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4.7百萬元）。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3,540	177,439
一年以上	43,862	59,126
	227,402	236,565

應付票據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3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5.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附註2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約一年期限內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自然資源費(a)	725	1,204
來自承包商的保證金	8,441	12,368
應付社會保險(b)	23,306	14,647
應付職工薪酬	19,312	14,772
來自客戶的墊款	65,858	51,868
其他應付稅項	35,277	28,501
專業費	2,287	2,878
應付煤礦應急救援費	4,000	4,000
地質災害賠償	2,942	622
其他	6,389	6,321
	168,537	137,181

(a) 自然資源費指應付中國政府的費用，按銷量或銷售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b) 應付社會保險包括為本集團僱員利益繳納的僱員退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三個月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23,000	16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420,000	51,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130,588	320,6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30,000	–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143,600
	603,588	675,200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108,000	148,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35,202	191,790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	45,000
	243,202	384,790
	846,790	1,059,990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506.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3.1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6）；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沙聚力」）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持有賬面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的機器及設備作出的抵押（附註16）；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的股權作出的抵押；
- (4) 以於貴州浦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抵押（附註19）；及
- (5) 李非文先生（李非列先生的聯繫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質押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最多人民幣685.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2.4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最多人民幣846.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50.4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9~9.34	5.75~7.91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9~7.13	5.22~8.63

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03,588	675,200
於第二年	172,484	236,79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718	148,000
	846,790	1,059,990

25. 採礦權應付款項

採礦權應付款項指因獲取貴州永福及貴州大運的採礦權而應向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支付的款項。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與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協定的分期付款計劃分類為流動／非流動負債。

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43,780	33,074
於第二年	—	10,706
	43,780	43,780

採礦權應付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每年規定的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利率範圍介乎4.75%至4.90%（二零一五年：4.75%至4.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收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確認	1,970
撥回綜合損益表	(2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01
撥回綜合損益表	(2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就若干貴州大運地下建築項目收到政府補助。有關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將與相關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之折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由於並無任何不可達成的條件，人民幣2.0百萬元政府補助已直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7.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主要與關閉煤礦有關，包括於煤炭儲量耗盡時拆解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產棄置義務負債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19
遞增開支	8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894
遞增開支	9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4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估計資產棄置義務撥備的通脹率、折現率及市場風險溢價分別為2.53%、9.91%及6.09%。其後期間使用的有關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28.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79,960	79,960
已發行及繳足：		
1,380,545,800股（二零一五年：1,380,545,8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1,081	1,081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建立旨在協助本集團(i)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吸引及挽留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授予其適當報酬；(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iv)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持最高靈活性，以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同種類及性質之回報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b)任何客戶、服務供應商或提供商、業主或租客、代理人、合作夥伴、顧問、諮詢人、承辦商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c)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主要受益人為以上(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以上(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人士；(d)由以上(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及(e)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資格人士的其他人士（或其他類別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本公司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一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指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乃根據財政部關於企業安全生產的通知按產量計提。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有關二零一零年煤炭業務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以及中國天然資源代表本集團承擔及支付的預付上市開支及收購非控股權益虧損。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3,047	10,774
— 已授權但未訂約	4,691	9,554
	37,738	20,328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732	351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15	—
	1,047	351

32.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a) 與關聯公司的商業交易

與關聯公司的商業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安佳顧問有限公司（「安佳」）支付其 應佔辦公室租金、費用及其他*	757	680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及中國天然資源分別與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香港私人公司安佳簽訂新辦公室共享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中國天然資源平等共享238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該協議亦規定，除安佳提供的一些會計及秘書服務以及日常辦公室行政外，本公司及中國天然資源共同承擔彼等就使用辦公室產生的若干成本及開支。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321	1,6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51
住房公積金	36	38
福利及其他開支	16	34
	1,439	1,791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c) 與一間關聯公司的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一間關聯公司的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	1,812,727	1,398,679

* 該實體受李非列先生控制。

與上述(a)項相關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畢節飛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10,000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300,0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貴州福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10,000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46,0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270,000	-	100	投資控股及煤炭交易
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	-	70	煤炭開發及開採
香港英策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	100	-	投資控股
海南洋浦大石實業公司 (「洋浦大石」)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1,000	-	100	投資控股
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 (「白坪礦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58,000	-	70	煤炭開發及開採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	-	100	洗煤
六枝特區林家壩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0,6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60,000	-	100	煤炭開發及開採
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40,000	-	99	煤炭開發及開採
深圳市馳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1,000	-	100	向本集團其他公司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金沙縣鑫運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10,000	-	100	洗煤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貴州浦鑫將應收貴州大運結餘人民幣150.0百萬元轉換為貴州大運的實收股本，致使貴州大運由貴州浦鑫擁有50%及由洋浦大石擁有50%，貴州大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

34. 已轉讓金融資產

(a)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各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5百萬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屆滿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中國內地銀行不兌付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就持續參與於年內確認或累計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背書已於整個年內均衡作出。

(b) 並無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了若干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安排（「安排」）及向一間金融機構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安排，本集團仍面臨轉讓後交易債務人違約的風險。轉讓後，本集團概無保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根據安排轉讓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原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1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會確認的資產的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1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百萬元）。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干其他流動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若干其他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本集團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若干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存款

本集團主要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高的中國國有銀行及香港的金融機構存置現金及現金存款。本集團對該等金融機構的有關信貸狀況進行定期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公司銷售無煙煤。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無抵押並主要源於自中國內地客戶賺取的收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乃透過本集團就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持續監控未付餘款而減輕。本集團主要基於餘款賬齡及客戶信譽相關因素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8.9%（二零一五年：4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綜合收益的40.6%（二零一五年：50.3%）。五大客戶均為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條款主要為預先付款或訂有一個月的信用期。本集團預計，日後產量提高後，煤炭客戶的集中度會下降。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為進行購買取得的信用證，於向客戶交貨後向銀行兌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餘額由金融機構擔保。應收票據的正常到期期限為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外幣風險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值。該貨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對該貨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制。貨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可進行外幣買賣的其他銀行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進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長期浮息債務相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30.0% (二零一五年：28.3%) 計息債務的利率為固定利率。下表呈列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化利息除外) 的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所受的影響 (透過浮息借款所受的影響) 如下：

	基點上調／ (下調)	除稅前虧損 上調／(下調)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4,156 (4,1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5,894 (5,894)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的遵守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來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銀行融資已落實到位，以作應急之用。

下表概述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37,402	-	-	537,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168,537	-	-	168,5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36,056	264,017	-	900,07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1,812,727	1,812,727
採礦權應付款項	-	70,280	-	-	70,280
	-	1,412,275	264,017	1,812,727	3,489,01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91,565	-	-	491,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79,261	-	-	79,2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33,389	400,017	-	1,133,40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1,398,679	1,398,679
採礦權應付款項	-	53,004	15,954	-	68,958
	-	1,357,219	415,971	1,398,679	3,171,8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亦依賴其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年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基於資本債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計息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計息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資本包括權益總額及計息債務。於各報告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債務	890,570	1,103,770
權益總額	(583,243)	(376,822)
總資本	307,327	726,948
資產負債比率	289.8%	151.8%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佔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兩家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權益百分比：		
白坪礦業	30%	30%
貴州永福	30%	3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虧損）（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白坪礦業	(3,544)	(5,103)
貴州永福	8,416	(10,451)
向白坪礦業及貴州永福的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白坪礦業	60,339	63,883
貴州永福	15,270	6,854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佔有附屬公司 (續)

下表顯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 (包括綜合調整) 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白坪礦業 人民幣千元	貴州永福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315,294
開支總額	(11,814)	(287,239)
年內 (虧損) / 溢利	(11,814)	28,055
年內全面 (虧損) / 收入	(11,814)	28,055
流動資產	49,177	166,168
非流動資產	316,218	659,506
流動負債	107,477	659,885
非流動負債	56,790	114,888
經營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660)	74,680
投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7,398	(137,401)
融資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190)	56,7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淨額	548	(5,972)

二零一五年

	白坪礦業 人民幣千元	貴州永福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052	151,979
開支總額	(36,062)	(186,815)
年內虧損	(17,010)	(34,836)
年內全面虧損	(17,010)	(34,836)
流動資產	48,730	139,468
非流動資產	342,304	633,046
流動負債	121,161	671,428
非流動負債	56,930	78,2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026)	(39,3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22)	(5,7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235	12,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淨額	187	(32,4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訂立了若干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安排及向一間金融機構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該機構於二零一六年已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現金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3百萬元）。

39.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貴州永福自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50.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永福的營運資金融資。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一年為基準的貸款利率上浮15%（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4.35%，實際執行利率為每年5.0025%）。該貸款由李非列先生及關聯公司飛尚實業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貴州浦鑫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兩筆借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為營運資金及購買煤炭融資。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以一年為基準的貸款利率分別上浮40%及30%（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4.35%，實際執行利率為每年6.09%及5.655%）。該等貸款由李非列先生、李非列先生的配偶王靜女士及關聯公司飛尚實業擔保。該等貸款亦由蕪湖恒鑫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蕪湖飛尚港口有限公司（均為關聯公司）擔保。此外，該等貸款以貴州福源通能源有限公司及香港英策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同時，永晟煤礦、白坪煤礦及六家壩煤礦的採礦權就上述貸款作出質押。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3,813	134,493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77	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57	28,249
流動資產總額	167,747	162,908
總資產	167,747	162,90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44	2,981
流動負債總額	2,344	2,981
負債總額	2,344	2,981
權益		
股本(附註)	1,081	1,081
儲備(附註)	164,322	158,8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403	159,927
權益總額	165,403	159,92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7,747	162,9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權益變動概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50,882)	1,383	156,106
年內虧損	-	-	(3,326)	-	(3,326)
外幣換算調整	-	-	-	7,147	7,1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326)	7,147	3,8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81	204,524	(54,208)	8,530	159,927
年內虧損	-	-	(5,349)	-	(5,349)
外幣換算調整	-	-	-	10,825	10,8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349)	10,825	5,4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	204,524	(59,557)	19,355	165,403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礦山物業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集團七座無煙煤礦物業各自之若干資料：

礦山	商業生產						因整合 而即將關閉
	白坪煤礦 (附註4)	永晟煤礦	大運煤礦	大圓煤礦 (附註2)	六家壩煤礦 (附註3)	竹林寨煤礦 (附註3)	狗場煤礦 (附註1)
位置(中國貴州省內)	金沙縣 黔北煤田	金沙縣 黔北煤田	金沙縣 黔北煤田	納雍縣 織納煤田	六枝特區 織納煤田	六枝特區 織納煤田	納雍縣 織納煤田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70%	70%	100%	100%	100%	100%	99%
初始商業生產日期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四月	不適用
儲量數據(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附註5)							
證實儲量(百萬噸)	3.44	3.77	12.50	2.99	2.08	2.15	1.87
概略儲量(百萬噸)	19.04	48.19	84.79	5.27	11.52	7.41	3.85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百萬噸)	22.48	51.96	97.29	8.26	13.60	9.56	5.72
原煤的平均煤炭質量							
水分(%)	2.47	2.28	2.40	1.15	1.38	1.87	不適用
灰分(%)	19.04	17.95	18.27	24.60	25.03	21.84	不適用
揮發分(%)	9.88	11.72	9.20	9.33	12.57	11.49	不適用
硫分(%)	2.35	1.27	2.12	1.16	2.30	1.81	不適用
發熱量(百萬焦耳/千克)	28.33	28.62	28.03	25.79	23.95	28.14	不適用
密度(噸/立方米)	1.45	1.43	1.49	1.49	1.49	1.41	不適用
儲量數據(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6)							
證實儲量(百萬噸)	2.84	0.81	11.22	2.92	1.82	2.07	不適用
概略儲量(百萬噸)	19.04	48.19	84.79	5.27	11.52	7.41	不適用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百萬噸)	21.88	49.00	96.01	8.19	13.34	9.48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6.26	126.09	73.94	-	16.81	-	不適用
產量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試產(百萬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產量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商業生產(百萬噸)	-	0.90	0.58	-	0.01	-	不適用

礦山物業概要

附註：

- (1) 本集團已計劃根據相關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關閉狗場煤礦。本集團將保留狗場煤礦之剩餘煤炭資源儲量，未來用於白坪煤礦。
- (2) 大圓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暫停作業，以待通過納雍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進行的驗收程序。本集團計劃收購鄰近一座煤礦以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指標。然而，該收購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暫時停止。
- (3) 六家壩煤礦及竹林寨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暫停運營，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相關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其採礦作業符合安全標準的規定及其他條件（包括根據貴州政府制定的煤礦整合政策對煤礦進行兼併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已批准合併六家壩煤礦及竹林寨煤礦，本集團現正處理相關合併事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安全標準驗收批准後，六家壩煤礦已恢復營運。
- (4) 白坪煤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已暫停營運，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彼等的採礦作業符合安全標準的規定及其他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安全標準驗收批准後，白坪煤礦已恢復營運。
- (5)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摘錄自Behre Dolbear Asia, In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根據JORC規則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數據已經本集團內部專家通過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證實儲量數據中剔除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採礦活動之儲量數據後予以調整進行確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文件所示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繼續適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數據（除狗場煤礦外）。
- (7)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勘探活動。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57,863	239,888	363,365	175,011	126,732
銷售成本	(380,644)	(237,741)	(276,147)	(104,041)	(80,895)
毛利	177,219	2,147	87,218	70,970	45,837
行政開支	(87,235)	(78,168)	(112,971)	(132,757)	(68,439)
其他經營開支	(26,087)	(4,717)	(6,460)	(4,938)	(1,436)
經營虧損	(111,377)	(474,568)	(107,384)	(257,240)	(27,687)
融資成本	(72,151)	(118,666)	(144,099)	(115,194)	(44,4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0,098)	(592,350)	(251,802)	(186,769)	(72,919)
所得稅(開支)/利益	(20,744)	86,393	27,877	2,687	15,472
年內虧損	(200,842)	(505,957)	(223,925)	(184,082)	(57,44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5,714)	(488,400)	(220,727)	(185,169)	(65,799)
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00)	(28,944)	(2,129)	(195,585)	(9,347)
所得稅利益/(開支)	-	2,096	(773)	45,130	(262)
年內虧損	(7,100)	(26,848)	(2,902)	(150,455)	(9,60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029)	(26,580)	(2,873)	(148,950)	(9,513)
年內總虧損	(207,942)	(532,805)	(226,827)	(334,537)	(67,056)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16)	(0.37)	(0.18)	(2.78)	(0.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63,965	475,074	453,615	296,760	285,754
非流動資產	2,427,459	2,430,256	2,767,364	2,609,801	2,477,108
流動負債	1,379,506	1,358,192	1,480,168	1,464,968	1,315,865
非流動負債	2,195,161	1,923,960	1,583,978	1,186,217	939,402
權益總額	(583,243)	(376,822)	156,833	255,376	507,595